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9日
聲請人	秀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6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，及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正當行政程序原則，及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疑慮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28號秀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